

#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（2024）6号

当事人：湖南天成油业有限公司邵阳市沿河路加油站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305003385517317

负责人：潘益香

地址：邵阳市双清区邵水东路余湖新城 A17-3 号地

#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3年10月26日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查：你单位的二次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。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

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：“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，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。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”

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单位于1月18日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我局对陈述申辩的内容不予采纳，根据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的规定，密闭性检测方法为用氮气对油气回收系统加压至500Pa。在对你单位加油站进行密闭性检测时无法加压到500Pa，只能加压到30Pa，无法进行检测，证明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达不到检测要求，气体泄漏严重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”的规定，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1版)》，该违法行为适用通用的裁量标准：（1）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“县级行政区域内（不跨乡镇街）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2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“不足3个月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3）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“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4）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中“1次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5）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中“无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。综上所述，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0%。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，裁量起点 $Y = (\text{法定最低罚款数额} /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) \times 100\% = (2/20) \times 100\% = 10\%$ ，罚款金额 $= [Y + (\text{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}) \times (1-Y)] \times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 = [10\% + (0\%) \times (1-10\%)] \times 20 \text{万元} = 2 \text{万元}$ 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